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容维”）、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久盛投资”）、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志强和尹曙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345,154,706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30,675,589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股份价

格、数量尚未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840,000	21.10%	72,840,000	19.38%
中节能集团	43,140,123	12.50%	43,140,123	11.48%
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96,459	7.85%	27,096,459	7.21%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5.79%	20,000,000	5.32%
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	13,272,690	3.85%	13,272,690	3.53%
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721,551	3.69%	12,721,551	3.38%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880,000	2.57%	8,880,000	2.3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68,587	0.22%	768,587	0.20%
周震球	-	0.00%	11,513,907	3.06%
周兆华	-	0.00%	8,528,820	2.27%
黑龙江容维	-	0.00%	4,690,851	1.25%
金久盛投资	-	0.00%	2,765,832	0.74%
羊云芬	-	0.00%	1,918,984	0.51%
王羽泽	-	0.00%	502,878	0.13%
周建华	-	0.00%	251,439	0.07%
尹志强	-	0.00%	251,439	0.07%
尹曙辉	-	0.00%	251,439	0.07%
其他股东	146,435,296	42.43%	146,435,296	38.96%
合计	345,154,706	100.00%	375,830,295	100.00%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周兆华和周震球系父子关系，周震球和羊云芬系夫妻关系，金久盛投资受羊云芬控制。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周震球、周兆华和羊云芬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兆华和羊云芬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作为周震球的一致行动人，行使作为兆盛环保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鉴于羊云芬直接控制金久盛投资，金久盛投资与周震球、周兆华、羊云

芬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四者作为兆盛环保的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工程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1.10%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节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50%股权，通过启源工程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90%股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4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由于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中节能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时，中节能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应剔除计算。按照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测算，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源工程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19.38%，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节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43%，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一)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